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江金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6,7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0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倖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